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7號

原告 魏新民

蘇麗華

澤樣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善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冠逸律師

陳彥彰律師

游達元律師

被告 瑞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聖

被告 得利電動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修

被告 牙盛德

牙威翔

姜耀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936,11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6,09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

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魏新民、蘇麗華主張其等分別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363號房屋（下分稱系爭359號、363號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原告澤樣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澤樣公司）為系爭359號房屋1樓之承租人，民國114年7月2日下午1時許被告姜耀偉將其所有之微型電動二輪車（下稱系爭微電車）停放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（下稱系爭361號房屋）店面內，並對系爭微電車充電，不久後系爭微電車之鋰電池組（下稱系爭電池）開始起火燃燒，火勢延燒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361號房屋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而被告瑞馬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瑞馬公司）、得利電動車有限公司（下稱得利公司）分別為系爭電池之製造商、經銷商，被告牙盛德、牙威翔為系爭361號房屋之所有權人，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第8條、民法第191條之1、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瑞馬公司、得利公司應至少連帶給付原告魏新民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0,200元、原告蘇麗華1,159,612元、原告澤樣公司5,586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牙盛德、牙威翔、姜耀偉應至少連帶給付原告2,190,200元、原告蘇麗華1,159,612元、原告澤樣公司5,586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就前二項之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義務，其餘被告於前二項應履行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為不真正

連帶之聲明，應以各項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本件聲明(一)、(二)請求之給付均為8,936,112元（計算式：2,190,200元+1,159,612元+5,586,30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936,1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亦於上開期限內具狀更正被告牙盛翔之姓名為牙「威」翔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淑瓊